

ཀོས་ནན་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2022〕80号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贵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 通知

茫曲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拟定的《贵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内容，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贵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及青海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青生发〔2021〕275号）的部署安排，要求青海省内需完成“海西州茫崖市、乌兰县、天峻县、大柴旦行委，海北州门源县、祁连县、刚察县，黄南州尖扎县、泽库县、河南县，海南州同德县、贵德县、兴海县、贵南县，果洛州班玛县、甘德县、达日县、久治县、玛多县和玉树州杂多县、称多县、治多县、囊谦县、曲麻莱县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或调整工作，并将制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和声功能区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和点位建设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按照上述相关任务要求制订贵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一、适用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全部在贵南县规划区范围内，面积12平方千米。东到塔城沟，西到鲁仓公园，北以北山跟为界，南至南山。本划分方案适用于《贵南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贵南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线内的区域，覆盖整个规划范围。

二、划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 50137-2011
-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
- (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7) 《贵南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8)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9)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10) 原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青环发〔2018〕7号）
- (11)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青生发〔2021〕275号）

三、定义及执行标准

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为以下5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夜间	昼间
0 类		40	50
1 类		45	55
2 类		50	60
3 类		55	65
4 类	4a 类	55	70
	4b 类	60	70

注：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四、划分原则

(1)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4)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用。

(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五、划分结果

依据《贵南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及现状调查，将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线以内区域纳入划分，总面积约 12 平方千米。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划分结果如下：

划分范围内未规划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因此无符合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划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面积为 8.95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的 74.6%；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面积为 1.85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的 15.4%；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面积为 1.20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的 10%；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

线共计 16 条（其中主干道 5 条，次干道 11 条）及公路客运枢纽 2 个。

（一）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贵南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线以内共划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面积为 8.95 平方千米。划分结果见表 5-1。

表 5-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功能区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面积 (km ²)	地理边界范围
1-1	文教居住区	8.95	河西路-南环路-产业中路-滨河路- 东环路-文化路-鲁仓路-北新路-河 西路外围至规划线

（二）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贵南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线以内共划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面积为 1.85 平方千米。划分结果见表 5-2。

表 5-2 2 类功能区明细表

功能区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面积 (km ²)	地理边界范围
2-1	城市主中心	1.85	鲁仓路-南环路-前进路-文化路-鲁 仓路

(三) 3类声环境功能区

贵南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线以内共划分3类声环境功能区1个，面积为1.20平方千米。划分结果见表5-3。

表5-3 3类功能区明细表

功能区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面积 (km ²)	地理边界范围
3-1	藏绣产业区	1.20	东环路-南环路-产业中路-滨河路- 东环路

(四) 4类声环境功能区

贵南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线以内，4a类声环境功能区涉及的交通干线共计16条（其中主干道5条，次干道11条）及公路客运枢纽2个。4a类标准适用区域（公路客运枢纽）见表5-4，4a类标准适用区域（道路）见表5-5。由于贵南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尚未建成铁路干线，暂无4b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5-4 4a类标准适用区域（公路场站）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1	贵南县客运站	南环路北侧，南台路南侧	3100
2	贵南县游客服务中心	人民法院东侧，解放路北侧	3400

表 5—5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道路）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点
主干道	解放路	南山路-国道 572
	民主路	人民路-南山路
	宇拓路	河西路-人民路
	人民路	滨河路-南环路
	文化路	鲁仓路-解放路
次干道	南环路	河西路-解放路
	鲁仓路	滨河路-南环路
	南台路	人民路-南环路
	西环路	文化路-南环路
	北垣路	文化路-解放路
	南山路	解放路-南环路
	前进路	公园路-南环路
	东环路	文化路-南环路
	产业中路	滨河路-南环路
	北新路	滨河路-鲁仓路
	景观路	滨河路-文化路

注：1、4a 类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与公路、城市主次干道等交通干线相邻的区域，具体按相邻功能区类型划分情况见表 5-6。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

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也划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5-6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a 类功能区距离

道路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快速路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1) 当临街建筑相对路面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

(3) 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定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

况处理。

2、各类交通干线边界线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交通干线边界确定如下：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六、其他规定

（1）本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自颁布实施之日起，如果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发生变化，可按程序调整，报贵南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对交通干线、公共设施等项目建设导致区域用地性质和声环境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可按程序调整，按程序批准后公布实施。